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反映本公司在中國及澳門開拓更多業務及增加投資。

五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公司名稱」)，以反映本公司在中國及澳門開拓更多業務及增加投資。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將由董事會釐訂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生效日期」)將為新名稱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日期。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益。所有已發行並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股票，將持續可用作所有權文件，並有效作買賣、結算及註冊用途。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票將以新名稱發行。因此，本公司並無為換取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更換現有股票之安排。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得出結果後，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鍾紹涑先生、盧更新先生及王迎祥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繆希先生、中島敏晴先生及連慧儀女士)組成。

承董事會命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紹涑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